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；拓宽图书馆的服务范围，提升服务层次；加强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互动，建立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桥梁；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和专业建设提供文献信息资源保障，建立兼职学科馆员队伍。

第二条 为明确兼职学科馆员职责、权利，规范兼职学科馆员队伍，充分发挥兼职学科馆员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兼职学科馆员的组成

第三条 兼职学科馆员必须是学校正式教职工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，了解所从事学科前沿。

第四条 兼职学科馆员应热心于图书馆事业和公益服务，具有责任心。

第五条 兼职学科馆员由二级院系推荐或教职工自荐，图书馆审核同意后正式聘任，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六条 兼职学科馆员聘期为 3 年。

第三章 兼职学科馆员的主要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深入所在院系了解情况，捕捉对口学科（专业）文献资源动态信息，征求师生意见及文献信息资源需求。

第八条 协助做好对应学科（专业）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，提供对应学科（专业）文献资源采购意见，并参与对口学科（专业）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工作。

第九条 协助图书馆采编人员规划和评估现有学科资源的馆藏体系，不断完善学科（专业）资源的布局，提供更精准化的服务。

第十条 配合图书馆采编人员补充缺藏文献，注意收集所在院系教师及校友的学术专著等资料，补充为图书馆馆藏。

第十一条 协助图书馆开展图书采访、阅读推广等各类活动，做好各类读者活动的参与和宣传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培训和座谈会，讨论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，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和建议。

第四章 兼职学科馆员的权益

第十三条 兼职学科馆员在所聘期内享有以下权益：

- (1) 优先参加图书馆举办的各类活动和培训；
- (2) 增加图书借阅数量上限，延长图书借阅期限，经馆领导同意后免交超期费；
- (3) 优先借阅新到馆图书；
- (4) 享受送书上门和上门取书服务；
- (5) 优先享受文献传递、论文查重服务；
- (6) 获取一定的报酬或者奖励。

第五章 兼职学科馆员的教育与培训

第十四条 为使得兼职学科馆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图书馆定期举办培训和参观交流等。

第十五条 经图书馆批准后，兼职学科馆员可报名参加有关图书文献相关的校外培训，培训费用和差旅费由图书馆承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相关事宜解释权归图书馆所有。